工廠管理輔導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2019年3月28日



■修法緣由-接地氣

- 臨時登記工廠7400餘家及特定地區有效期限將 於109年6月2日屆期,業者擔心工廠無法經營
- 臨時工廠登記展延免罰期限,治標不治本,應 尋求徹底解決之道
- 農地約有1.4萬公頃違章工廠;推估全國應登 記而未登記工廠有3.8萬家,不予以納管,無 法保護環境
- 為容納前開未登記工廠,採徵收農地新闢產業 園區恐將犧牲更多農地,與保護農地政策有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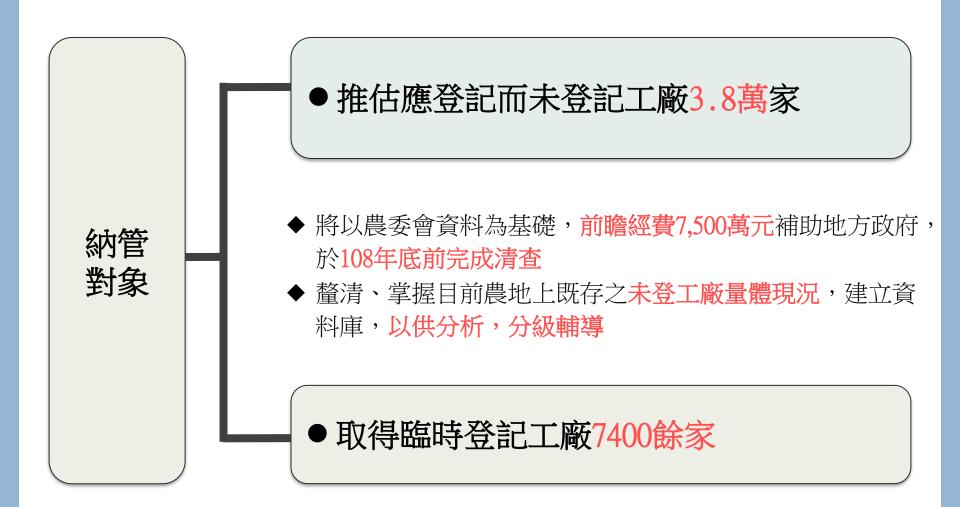


■修法目標-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

- 農地不得**新設未登工廠**。既有未登記工廠**不得 污染、不得危及公安**,如有違反嚴予取締
- 不會再讓浪費1.4萬公頃土地安置未登記工廠。 已經配合政府辦理**臨時登記**的工廠,將**優先輔** 導合法
- 對未登記工廠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 經營**」的三策略,以達到環境保護、經濟發展 及勞工就業**三贏**。
- 新增**第4章之**1,增訂1**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 規定,共計14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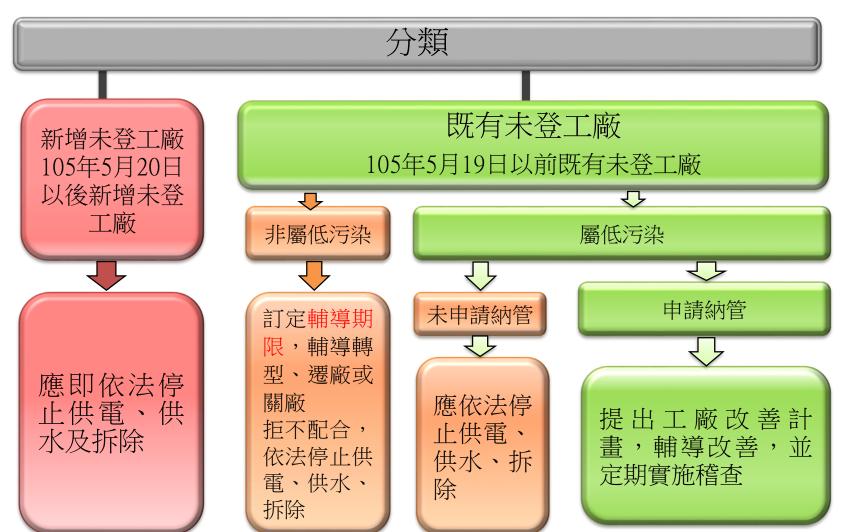


■修法納管對象-4.5萬家工廠





修法重點(§28之1) 禁止新增未登工廠、納管既有未登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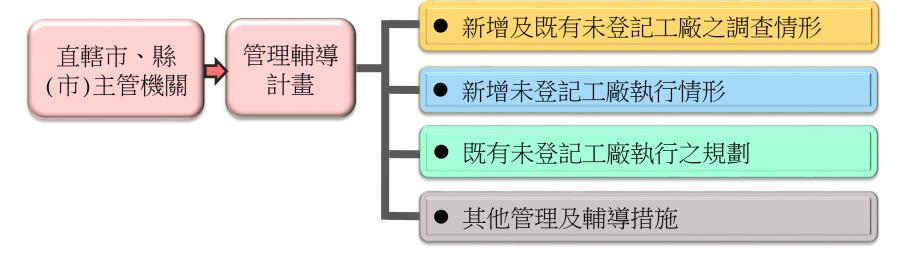


修法重點(§28之2) 中央、地方管理輔導未登工廠

經濟部 會商有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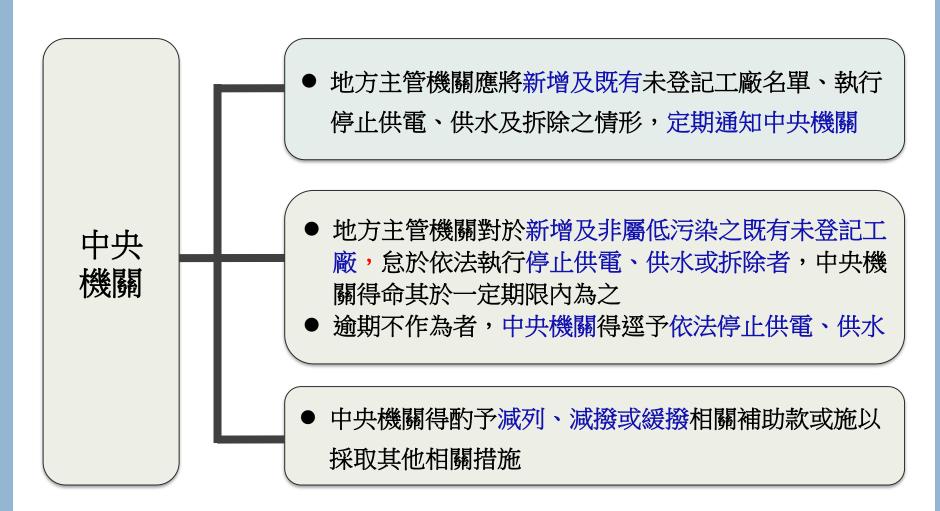
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及合法經營之執行方案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法通過後**六個**月內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經濟部核定
- ◆ 未依期限辦理,經濟部得<mark>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mark>或施以採取 其他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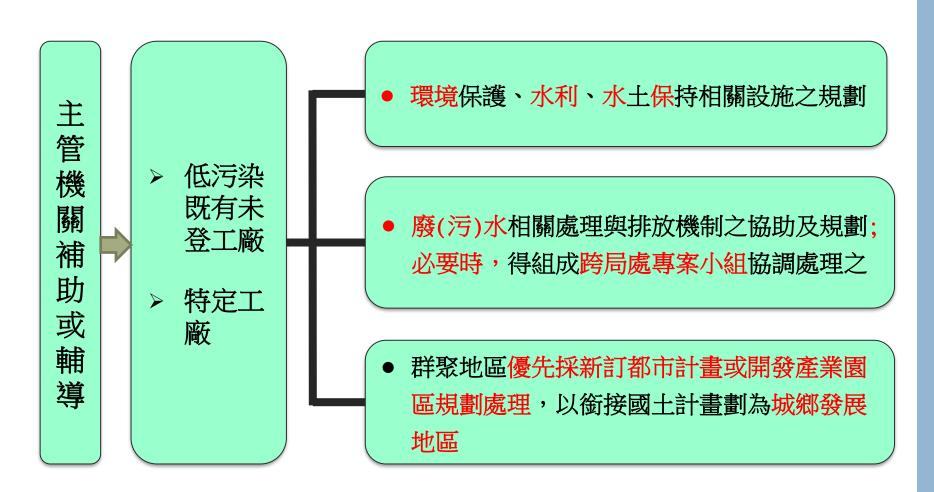


修法重點(§28之3) 中央督導地方落實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修法重點(§28之4) 主管機關之補助或輔導事項





修法重點(§28之5、28之6及28之7)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

修法通過

修法後2年,未納管即嚴格取締

修法後3年

修法通過滿10年

未登工廠修法後10年內,未取得特 定工廠登記,依法處理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 **廠修法後2**年內

- 1.自行申請納管
- 2.地方政府通知納管

修法後3 年內提 出改善 計畫

經地方 主管機 關核定 業者2 年內改 善完成 必要時 得申請 展延

- 1.納管者每年繳交納 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 工廠登記為止
- 2.特定工廠每年繳交 <mark>營運管理金</mark>,至合法 為止

臨登工廠

修法後2年內 申請特定工 廠登記 特定工廠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合法為止



修法重點(§28之8) 免罰對象、期間及事由

適用對象	免罰期間	免罰及免限事項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	●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 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
2.非屬低污 染之既有未 登記工廠	輔導期限內,配合轉型、 遷廠或關廠	 不適用本法<mark>擅自製造、加工</mark>之相關處罰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
3.低污染之 既有未登記 工廠	申請納管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改善期間	
4.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間	



修法重點(§28之9及28之13) 特定工廠之限制與加重處罰

取得 特定工廠 登記



地方 主管機關



地方 主管機關

- > 不得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 不得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 不得增加或變更為中高污 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不得轉供他人設廠
- > 不履行附加之負擔

▶ 限期改善並 得處10萬-50萬罰鍰 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修法重點(§28之10及28之11) 輔導用地合法及限制低污染產業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群聚地區

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 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 理,依都市計畫法、區 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 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 計畫以外之土地

提出合法計畫申請特定工 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 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但地方政府因整體規劃之 需要,駁回之 零星工廠且位於都市計畫土地

依都市計畫法規 定辦理

特定工廠完成使用地變 更後,得申請工廠登記, 但限於低污染產業類別



修法重點(§28之9、之10及之11) 特定工廠與一般工廠之差異

特定工廠

申請

辦理土地 合法使用



一般工廠

- > 繳交營運管 理金
- 免除土地及建管處罰
- ▶ 限制現況經營

- >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 業者繳交用地變更 回饋金
- 非都市土地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都市土地及群聚地 區依現行法規辦理

- ▶ 限於低污染 產業類別
- ▶ 地目及建物 合法
- 允許重建及 擴廠使用



修法重點(§28之12) 民眾檢舉及獎勵(吹哨子條款)

民眾得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 1.105.5.20後新增者。
- 2.105.5.19前既有非屬低污染者。
- 3.未依第28-5條申請納管者。

地方主管機關

- 1. 應保密檢舉人之身分。
- 2.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 法規定,得對檢舉人<mark>的</mark> 予獎勵。



修法重點(§39) 施行日期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 其<mark>施行日期由行政院</mark>定之

理由:因本法修正公布後,尚有子法、地方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及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故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